

备案号：QB64/0505S-2023

# Q/HZTJ

## 浩正堂（宁夏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TJ 0006S—2023

### 鲜枸杞原浆（汁）

2023-09-28 发布

2023-09-28 实施

浩正堂（宁夏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参照GB 710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确定。

本文件是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的。

本文件由宁夏灵犀万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浩正堂（宁夏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联合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智锋、范刚、任维兆、李梓豪、安琪、王青山、苏梅、邵亚龙、柳春海。

本文件有效期五年。

# 鲜枸杞原浆（汁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鲜枸杞原浆（汁）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枸杞为主要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、破碎、打浆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均质、脱气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鲜枸杞原浆（汁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
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
GB/T 18672 枸杞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NY/T 2947 枸杞中甜菜碱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，并经净化处理。

3.1.2 鲜枸杞应新鲜，无腐烂、霉变、虫蛀，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具有鲜枸杞原浆（汁）应有的色泽，色泽正常
滋味气味	具有鲜枸杞原浆（汁）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
组织状态	呈均匀混浊液体，完全静置后允许有沉淀分层现象，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可溶性固形物20°C（以折光计）/%	≥15.0
总酸（以柠檬酸计）/（g/L）	≥0.4
枸杞多糖/（g/100g）	≥0.5
甜菜碱/（g/100g）	≥0.15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L）	<0.05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7101的规定。

## 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## 6 试验方法

- 6.1 感官检验用感官方法。
- 6.2 可溶性固形物按 GB/T 12143 中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3 总酸按 GB 12456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4 枸杞多糖按 GB/T 18672 附录 A 规定方法检测。
- 6.5 甜菜碱按 NY/T 2947 规定方法检测。
- 6.6 铅按 GB 5009.12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6.7 微生物指标按 GB 7101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- 7.1 以同一班次同一次投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10 个最小包装进行检验。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，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- 7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  - 7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感官指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  - 7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    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    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标志

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### 8.2 包装

8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。

8.2.2 外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，每件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### 8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搬运中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抛摔。

### 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放，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，离墙壁20cm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根据包装不同，产品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示为准。